

# 在甚麼意義上談多元文化主義

● 陶東風

《二十一世紀》今年8月號井上達夫的文章〈自由民主主義與亞洲價值〉，對近來甚囂塵上的亞洲價值論提出了中肯而深刻的批評性反思。從文化研究的角度看，「亞洲價值論」的理論支點「亞洲文化特殊論」可以納入多元文化主義與文化帝國主義的論述。但是十分弔詭的是，這種多元文化主義只「多元」到「亞洲」這個大而無當的層次，連民族國家的層次都還沒有達到。也就是說，「亞洲價值論」只是在與西方的二元比照的意義上把「亞洲價值」化約為一種鐵板一塊的東西（亞洲文化的特殊性），從而必然無視並抹殺亞洲國家之間的重要文化差異，這一點井上的文章已經做了很深刻的分析，在批判亞洲文化特殊論的時候適當地強調了亞洲「文化上的內部多樣性」，並指出即使在提倡「亞洲價值」的各個民族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內部，也是多種民族、多種文化、多種宗教並存。但是由於篇幅的限制，井上的文章主要是強調了「亞洲文化」這個概念的誤導性，而對於「民族文化」概念的誤導性則沒有展開論述。實際上，「民族文化」的概念與「亞洲文化」一樣具有同樣的誤導性。

當今非西方國家風行一時的多元文化主義以及文化帝國主義，總是以民族國家甚至更大的概念（如亞洲、第三世界）為分析單位，總是跳不出東方／西方或中國／西方的二元論式。在多元文化主義者看來，文化帝國主義的罪狀之一就是它導致許多民族文化特色的喪失，進而使得世界文化同質化、一體化，而多元文化主義論述則總是以抵制這種同質化為自己的訴求。

然而，「民族文化」的含義到底是甚麼？許多關於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述都是以民族國家（或更加籠統的「第三世界國家」）為理論框架的。比如說，中國的民族文化被視作「中國」這個民族國家的文化。然則，「民族國家」的概念與「文化」顯然並不重合（「亞洲」或「第三世界」就更是如此）。在大多數民族國家之內常常存在不同的文化認同；而在不同的民族國家中，有些社會群體（如東南亞國家的海外華人）又會分享同一種文化認同。當代世界林林總總的文化認同並不與民族國家相配對。在現代民族國家常常具有多種文化認同的語境下，說一個民族文化遭受西方文化的「侵略」到底是甚麼意思？

許多關於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述都是以民族國家為理論框架的。然則，「民族國家」的概念與「文化」顯然並不重合。在大多數民族國家之內常常存在不同的文化認同；而在不同的民族國家中，有些社會群體（如東南亞國家的海外華人）又會分享同一種文化認同。

文化認同被等同於民族—國家認同以及由此而帶來的理論困境，典型地表現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70年的威尼斯會議報告中。報告常常將文化認同等於民族國家認同，所謂「文化自主性」也就等於民族國家主權，「文化自主與主權的完整行使不可分離」。

文化認同被等同於民族—國家認同以及由此而帶來的理論困境，典型地表現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多元文化主義的相關論述中。由於這個機構本身的性質（各民族國家的對話場所，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它關於文化認同的論述當然要以民族國家為框架。當它談到保障不同的文化認同不受歧視或侵犯的時候，「不同的文化認同」常常指不同民族國家的文化認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70年的威尼斯會議報告寫道：「談及文化認同問題，無法不同時重新確認民族國家主權及領土獨立等根本概念。」報告常常將文化認同等於民族國家認同——民族國家的種種價值、倫理、習俗等。相應地，所謂「文化自主性」也就等於民族國家主權，「文化自主與主權的完整行使不可分離」。這實際上是在民族國家的論述框架中解說文化帝國主義或文化支配現象，因而文化支配也就成為「威脅民族國家認同的嚴重禍害」。

但是真正的文化多元主義認為：所有的文化認同單位（而不止是民族文化認同）均有平等權利，均應免於文化帝國主義的侵襲。也就是說，多元文化主義並不必然以民族國家為單位。這一點同樣體現在上述的報告中：「大多數代表都強調人們對於其文化認同的意識，日漸增長，人們也循此而有了更為多元的看法，更加認同他們應有權利與他人不同，而他們也應當相互敬重彼此的文化，包括了弱勢少數族群的文化。」顯然，在一個民族國家的內部，同樣存在「弱勢少數族群的文化」，因此堅持文化認同的多元訴求就理應包括保護一個民族國家內部的少數弱勢文化，它與捍衛民族國家的文化自主（相對於其他國家的文化）顯然

並不簡單對應，有時甚至對立。報告還指出：「文化認同不能單單援用民族國家認同這樣的術語，個人的、群體的、社區的、以及階級的文化認同，事實上其本質是多面向的。」即是說，在文化認同問題上的多元寬容精神不但應當適用於民族國家之間，而且也應當適用於民族國家內部的各團體、社群或階級的不同文化認同之間。如果無視民族國家內部文化認同多元化的事實，而強行把它們統一於單一的民族國家認同，就可能造成民族國家內部的文化壓迫與強制性的文化一體化行為。關鍵的問題是：民族國家是一個現代政治學概念，它與文化認同並不吻合（個別國家除外）。民族國家是根據行政領土（國界）而不是文化認同進行劃分與辨認的，它也不是嚴格依據文化認同進行組合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這個報告中存在的矛盾、曖昧，實際上彰顯了民族文化與文化帝國主義論述的矛盾與曖昧。由於倡導民族文化自主性、批評文化帝國主義的種種論述總是把文化支配問題放在民族國家框架內進行討論，相當於一個國家的文化對於另外一個國家的文化支配，這實際上是在假設一個民族國家的文化是同質的，一個國家只有一種文化認同，而這個假定顯然是人為的虛構。由於包括中國在內的多數民族國家根本不是同質的文化實體，因而強行建構這種同質性神話，在民族國家內部語境看，無異於另一種文化壓迫或文化侵略。正如湯林森 (John Tomlison) 在其《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 中說的，它「在政治上產生的效果或許是點燃了另一種文化支配的形式，並使之與現存的文化支配形式產生對抗。建構文化『他者』(other) 或甚至是

『敵人』的論述，如果必須依仗民族國家之疆界作為憑據，則任何一種文化勢力，只要能夠自行宣稱代表『民族國家』，或是透過巧妙手腕以民族國家的姿態發言，都能從中得到浮面而虛假的合法性」。

由於文化認同與民族國家的這種錯位，對於認同自主性的籲求以及對於外來文化的抵制也就不一定總是表現為對於民族國家主權的維護。湯林森援引的例子是1985年西班牙爆發的要求退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遊行示威。許多地方的示威活動把反美與地方性的（如安德魯西亞的、塞維爾的）、而不是民族國家（西班牙）的文化認同要求聯繫起來。也就是說，人們在反美的同時，也反對統一的民族國家文化的神話。這表明在一個由許多族群組成的民族國家中，「人們既可以拒斥外幫的文化帝國主義，同時又否定他們居住的國家具有統一的文化認同。這樣看來，作為對抗文化『他者』的文化帝國主義者，『民族國家』也不再是唯一的依靠」。民族國家的認同只是諸多歸屬形式的一種，它可以與其他形式共存，但也可能矛盾。因為民族國家是以行政領土為標誌建構的政治單位，出於政治與經濟的利益考慮，國家當局當然要想辦法刻意建構民族國家的單一文化認同。這一工作本質上是一項國家意識形態工程。

當代政治與文化生活的顯著特徵之一，正是民族國家內部因不同的文化認同導致嚴重的政治與文化衝突。同樣道理，那個被指責為推行文化帝國主義的國家，其內部同樣存在多元的文化認同。所以，要想有意義地談論文化帝國主義問題，不但必須闡明被支配國家的多元文化狀況，而且也要正視支配國家的多元文化狀況。而

籠統的「民族文化」訴求或一般的文化帝國主義論式，恰恰忽視了這種多元性。比如，所謂威脅全球的「美國文化」到底是甚麼呢？美國是一個文化混雜的國家，並不像它的國名所暗示的那麼統一（united）。把美國的文化一體化實在是一種「美國迷思」。我們必須先把所謂「美國文化」加以分解（比如印第安文化、黑人文化、麥當勞文化等），然後才能有意義地談論美國的何種文化在世界上橫行霸道。而這樣做，我們實際上已經把對於文化的空間分割，轉化為對於文化的時間／歷史把握。如果我們像許多人論證的那樣，認為美國的麥當勞文化（消費文化）是實際上的文化霸權，那麼這個問題實際上就轉換成了文化現代性的擴張問題。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民族國家與文化認同並非重合關係，所以，作為民族國家之權力機構的政府以及政府官員，不能以官方名義弘揚或倡導本國內部的某一種文化以作為民族國家文化的代表。以中國情況而言，在帶有官方色彩的社論或高級政府官員的講話中，就不宜把中國文化等同於儒家文化或漢文化。因為這等於是把漢民族的文化認同當成是民族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認同。殊不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這些不同的民族都有自己的祖先，因而也都有自己獨特的文化認同（漢文化只是其中的一種）。把漢文化當作中國文化，等於是說其他的少數民族的文化不屬於中國文化，這對於民族國家的團結與穩定無疑是一個極大的威脅。

以上就算是對井上先生文章的一點呼應與補充吧。

陶東風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以中國情況而言，在帶有官方色彩的社論或高級政府官員的講話中，就不宜把中國文化等同於儒家文化或漢文化。因為這等於是把漢文化當作中國文化，等於是說其他的少數民族的文化不屬於中國文化。這對於民族國家的團結與穩定無疑是一個極大的威脅。